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栾川县狮子庙镇狮子庙中学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栾川县弘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栾川县弘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栾川县狮子庙镇狮子庙中学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栾川县狮子庙镇

3、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4、工程内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栾川县狮子庙镇狮子庙中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采用预应力锚索、钢筋混凝土护坡墙加固坡体；坡面清理（对滑坡前缘风化坡积物、风化砂浆护坡及以往施工的不稳定锚固体进行清除）；滑坡体后缘设置截排水沟；滑坡前缘设置防护工程（边缘设置防护墙）及监测工程（对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建立滑坡变形监测网络监测）。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
全部内容。

第二条 建设工期

工期总天数：180日历天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2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从合同签署后3天开始算起。

1.项目工期在总工期约定下，根据各标段工程情况内容，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少损失。

2.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双方共同协议确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7638103.47元，大写：柒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零叁圆肆角柒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承包人进场施工，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工程量的30%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监理检查合格后，拨付合

同总价款的20%，合人民币1527620.69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圆陆角玖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工程量的60%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监理检查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合人民币2291431.04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圆零肆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工程量的80%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监理检查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20%，合人民币1527620.69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圆陆角玖分，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项目初验合格后两周内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完工一年后工程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拨付余款。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承包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承包人就本项目投入资金金额及资金使用、支出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施工实施条件，完成应由其落实的立项、审批等法律法规事项。

4、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排除任何第三方妨碍，以保障承包人顺利实施项目。

5、发包人有义务督促承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项目。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免责，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足额赔偿。

6、为快速顺利推进本项目实施，发包人负责该项目的推进和监管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相关各局、委、办、乡镇配合，负责协调合作项目实施中的社会关系。

第五条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承包人有权依法享有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发包人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

3、承包人有权自发包人处获得与本项目相关所有必须的立项、审批文件和资料。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李文勇，职称证号：B19170900081，技术负责人：屈盼盼，

职称证号：C202009A3990006600122，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甲方批准，并安排专人替代，否则每次按项目经理 1500 元，技术负责 1000 元。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日计算损失赔偿，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

5、承包人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6、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于发包人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8、承包人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9、项目工程交付后，承包人应无条件返还发包人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发包人移交项目资料，制作并上报验收申报材料，同时承包人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0、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条 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①本工程应达到相关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施工。

②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③如期不能达到约定质量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

①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

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③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④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保障措施

- 1、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遵照国家、省、市等现行标准执行。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现有安全生产规定和要求，明确安全生产具体责任人。
- 3、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充分了解现行有关政策和标准，并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确保项目完工和通过验收。
- 4、发包人负责处理好项目周边村民思想工作，及时制止村民妨碍，保障项目的正常进行。
-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工程符合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项目的质量，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核减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否则发包人可扣减未施工部分工程款。
- 6、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施工建设的过程中，在不影响承包人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承包人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验收时间推迟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 7、发包人对项目各个施工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果对发包人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节点检查结果通知承包人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

的其他工程施工。如果发包人没有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继续施工，发包人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各方有关独立施工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发包人保密信息。

2、承包人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披露的除外。

4、承包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包括一方的违约或疏忽。

2、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2、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各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3、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

4、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行为。因违约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仅适用于对方严重违约且经催告后拒不纠正的情况。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理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各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合作事项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各方无法遇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各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2、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各方共同商定是否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各方应进行清算，经承包人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确定标准进行清算并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自工程竣工交付发包方、结算完毕、工程款支付完毕(不包括保修金)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涉及与本合同相关变更、补充内容的合同、协议等文书,均以本合同中承包方印鉴、签字为准,其它以承包方的分公司、项目经理部印鉴、签字签订的文书均视为无效。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曾敏

地址：栾川县兴华中路



石建伟



发包人（盖章）：栾川县弘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鸾州大道



李



承包人（盖章）：河南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关林南路74号

户名：河南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正行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3110050002954

日期：2024年6月27日

